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林賜福
居桃園市龜山區壽德街37巷2號4樓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黃千容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 理 人 林益瑤
陳映均

代　理　人　林益瑤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代 理 人 蔡孟燐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代　理　人　洪志銘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 理 人 黃勝豐
趙書妤

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代　理　人　呂立全
　　潘彥勳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代　理　人　周雅綺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陳茂盛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
送達代收人　王博毅
住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3號21樓
債　權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法定代理人 劉英標

債　權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；經查，債務人名下財產有西元1988至1994年出廠之汽車共9輛，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有保單2張、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人壽

）有1張保單、瑞利企業社出資額及存款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召開債權人會議，經債權人會議決議新光人壽保單部分，就有解約金價值之保單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，另1張保單及中國人壽保單，債務人均非要保人，故無解約金，應予返還債務人；前開車輛均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，已無殘值，亦均返還予債務人；存款僅186元，金額甚少，又瑞利企業社非營業中，均無處分實益，應予返還債務人，到場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有債權人會議筆錄附卷可參，前揭保單價值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184,333元至院，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，財產總數額為184,333元，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，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